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舉辦公共工程拆遷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3182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旁搭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位於本府民國（下同）107 年度「○○路○○段○○巷○○弄西段道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範圍內，本府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工新字第 10730072901 號公告該工程範圍內之上地、下物業主及住戶準備拆遷，並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府復以 107 年 3 月 9 日府工新字第 10731569300 號

函通知系爭工程用地內之上地物所有人，該工程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拆除地上物，所有人提供證明文件後，本府工務局將派員至現場調測、評估，如無法提供相關證件，則依新違章建築拆除，不予補償（助），並說明配合辦理拆遷之補償（助）事宜。

三、嗣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733220700 號函檢送系爭工程用地範圍內違建拆遷戶清冊等資料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建管處為辦理調查、測量及噴漆標誌作業，乃以 107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4794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系爭構造物現場領勘；惟因該處

接獲新工處通知當天將辦理現場說明會，以致無法依期辦理上開作業，建管處乃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31826400 號函（下稱 107 年 5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改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現場展開調查、測量及噴漆標誌作業，屆時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於現場守候領勘。嗣建管處於 107 年 5 月 9 日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經訴願人之配偶○○○同意進入屋內進行系爭構造物之調查測量作業，領勘結果略以，於系爭工程範圍內，應拆圍牆、花台、棚架等違章建築。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07 年 5 月 1 日函，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8 日、6 月 19 日、7 月 9 日及 7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建管處 107 年 5 月 1 日函，係通知訴願人將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現場展開調

查、測量及噴漆標誌作業，並請訴願人或委託代理人於現場領勘等事宜，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又訴願人所請「新建工程處辦”停止執行”和建管處一起做業，不要拆內圍牆」一節，因非屬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範疇，業經本府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0674

號函請新工處依職權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吳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